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草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校 114 年 2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甄選類科：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代理期限：代理教師之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職缺為教師侍親留職停薪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則聘約自動解除)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起。【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二)方式：網站公告

1.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2.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3.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五、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或教保員不得報考。

(二)報考資格：

招考梯次	具有幼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	✓		
第 2 次	✓	✓	
第 3 次	✓	✓	✓
第 4 次	✓	✓	✓
第 5 次	✓	✓	✓

備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且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據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完成認證作業，畢業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或有正式公文證明完成認證，不得於報名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六、報名日期

招考梯次	
第 1 次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10：00 起至 14：00 止
第 2 次	114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10：00 起至 14：00 止
第 3 次	114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二)，10：00 起至 14：00 止
第 4 次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10：00 起至 14：00 止
第 5 次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10：00 起至 14：00 止

七、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相關報名資料請寄送至 tt00383@tzes.tp.edu.tw，並請電話聯繫大直國小人事室確認收件，人事室電話(02)25333953 轉 61。

報名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 1 份 (請詳實填寫並簽名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及個人簡歷(如附件)，請掃描為 PDF 檔隨同報名文件一併繳交。

(二) 相關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掃描檔 PDF 一份(證件經審查不全者，通知於考試前一日補齊；無法補全者視同放棄報名。)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類科系所畢業證書及其他服務證明)。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4. 特殊專長證明(資訊科技、語文檢定…等，無者免繳)。
5. 其他：

(1)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2)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請將上述個人所需檢附資料 PDF 檔合併為 1 個檔案，並將檔案名稱訂名為「113 大直國小附幼代理教師徵選-000(考生姓名)報名資料」，寄送至 tt00383@tzes.tp.edu.tw，並請電話聯繫大直國小人事室確認收件，人事室電話(02)253339535 轉 61。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口試及實務演練

1. 實務演練(試教)：時間 10 分鐘，佔甄選總成績之 50%。

(1)以小班幼兒為對象，教學主題為【玩具】，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材料自備。

(2)編寫教案 1 式(教案格式自行設計 A4 直書)並掃描成 PDF 檔隨同報名資料一並繳交。

2. 口試：時間 10 分鐘，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範圍包含：學歷經驗、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管教知能、教學知能…等。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九、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招考梯次與時間

招考梯次	考試時間
第 1 次	114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10：00
第 2 次	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10：00
第 3 次	114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10：00
第 4 次	114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二)， 10：00
第 5 次	114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五)， 10：00

※逾時 15 分鐘視為放棄，不得應考。

(二)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為應試順序，應試順序於報名當日 17：0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試場位置：本校附設幼兒園 2 樓圖書室。

十、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含)，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應試者成績，採擇優不足額錄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1) 試教成績低於 70 分者。
 - (2) 口教成績低於 70 分者。

(二)放榜

1. 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束後當日 17:00 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
(<https://www.tzes.tp.edu.tw/nss/p/index>)，正取人員由學校電話個別通知。
2. 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看、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報到應聘

- (一)錄取人員請依報到日期、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如附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招考梯次	報到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	114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上午 10：00 前
第 2 次	114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上午 10：00 前
第 3 次	114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上午 10：00 前
第 4 次	114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上午 10：00 前
第 5 次	114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一)，上午 10：00 前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
- (三)經通知錄取並應聘者不得至他校應聘，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四)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北市政府所訂定之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應聘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訓練、研習及輔導，不得拒絕，並應積極學習精進。

十二、業務聯繫

- (一)人事室電話：2533-3953 轉 61
- (二)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電話：2533-6733 轉 11 邱主任
- (三)大眾運輸交通方式：
- 公車：902、646、287、267、247、222、208、72、42、33、21、紅 2、紅 3、棕 13 大直站/大直國小 下車
 - 捷運：文湖線 大直站 1 號出口

十三、附則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 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 畢業證書須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如係自行翻譯，仍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加蓋章戳)。
 - 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文件(如護照或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記錄證明)。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提出，以利事前準備。
- (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四)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六)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約為 40740 至 46700 元。

十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隨時補充之。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相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聯絡電話	0：		H：	M：					
e-mail									
學 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 長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審核結果	項 目	審核結果
1. 報名表	☐ 有 ☐ 無	5. 合格教師證	☐ 有 ☐ 無
2. 簡要自傳	☐ 有 ☐ 無	6. 在職證明	☐ 有 ☐ 無
3.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7. 同意書或切結書	☐ 有 ☐ 無
4. 學經歷證件	☐ 有 ☐ 無	8. 服役情形（女性免、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8. 其他特殊專長證件、表現	☐ 資訊 ☐ 國語文 ☐ 音樂 ☐ 體育 ☐ 自然 ☐ 英文 ☐ 美勞 ☐ 陶藝 ☐ 童軍 ☐ 游泳證照 ☐ 其他()		

初審： ☐ 合格 ☐ 不合格	受理人員簽名：	
複審： ☐ 合格 ☐ 不合格	教評委員簽名：	
機關首長核章		
口 試	☐ 到考 ☐ 缺考	成 績
實務演練	☐ 到考 ☐ 缺考	成 績
甄選結果	總成績： 分 ☐ 錄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二、學經歷(重要學歷、社團、教育訓練…)：

四、專長及興趣：

五、最近三年獎懲事由及成就表現：

六、教學特色：

七、教育理念及想法

八、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負偽造文書之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繳交相關資料。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偽造、變造不實。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甄選工作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